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3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675%,不超过1.1351%,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3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目的: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按本议案第3条约定处理。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踪监管内报市场监管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不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突发事件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含),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75%,不超过1.135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人民币3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股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75%至1.135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 (股)	占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股本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89,583	46.45	78,089,583	44.32	79,089,583	44.8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110,407	54.55	98,110,407	56.68	97,110,407	55.11
注:总股本	176,200,000	100.00	176,200,000	100.00	176,200,0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偿债、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1,00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638.5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6%、2.2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偿债、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前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8月22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最近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户并签署账册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4.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如监管规则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尽事宜但均不为本股份回购义务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踪监管内报市场监管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不以实施,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416,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5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7日到达公司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1]第210483号)。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变更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8月24日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3年8月28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00122000303845	106,597,651.44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0200100100157636	120,794,423.36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现场方式召开通知。

2.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傅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共发行7,89,603,0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6,030.77万元。发行方式为网上定价发行(2023年7月19日、7月21日)收市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可转债受托人(主承销商)包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7”。

根据有关规定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转股自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股东大会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价格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则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后,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8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219,702,0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权益经公证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瀛、林丙璇及林潇三人共同继承,即上述游族网络股份合计219,702,006股(以下简称“林奇先生遗产”)由林小瀛、林丙璇及林潇三人继承,林潇继承的2,294,000股中林奇先生是未成年继承人林小瀛、林丙璇及林潇三人之母李系其三人法定监护人。其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李芬芬女士代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无记名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9日及6月30日,林奇先生名下持有的990,802,837股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9,996,96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过户至三位继承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086)。

此外,林奇先生生前原持有的游族网络219,702,006股股票中的35,561,176股公司股份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并且,林小瀛、林丙璇、林潇已取得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和《协议书》,将继续继承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剩余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和《高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亲属通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林奇先生名下持有的71,097,99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77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三位继承人名下,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林奇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以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准,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预计占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过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灿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